



Mi TECHNOVATION BERHAD

(公司編號: 201701021661 (1235827 - D))

(成立於馬來西亞)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文件編號: MiTB-PP-004-05

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

目標

Mi Technovation Berhad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由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的目標是確保董事會的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不同之特徵，從而提供所需的職責、技能和經驗並符合本公司董事的任職制度。提名委員會也將協助董事會在每一年審查非執行董事參與人數的適當平衡和規模，並制定程式和流程，以對董事會整體的有效性和每位董事的貢獻進行年度評估。

當出現空缺或董事會認為可從一個具有特殊技能的新執行董事的服務中獲益時，提名委員會將選擇一名或多名具有適當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候選人。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新董事的資源使用不應僅依賴於現有董事、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提名委員會可使用專業招聘公司的服務。提名委員會隨後將提出候選人的建議，並提交給董事會審批。同樣的程式適用於希望填補董事職位空缺的潛在候選人。

在制定任命董事會成員的程式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委員會將考慮到董事會需要以公開和透明的任命程序來運作。這通常包括公開廣告，但不排除直接與可能適合的個人或可能提供建議的組織接觸。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更新董事會的組合，審查每位董事的任期，並舉行年度董事改選，對董事會的表現和貢獻作出考量和評估。

每年將對董事會、委員會和每個董事的有效性進行正式和客觀的評估。

獨立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9年的累計任期限制。獨立董事可以選擇在任期屆滿后擔任非獨立董事，繼續為董事會服務。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中女性董事的比例至少達到30%。

成員

委員會成員應完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最少人數為兩人。

委員會主席是由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不可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會議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有需要，可舉行多次的會議。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人，並需親自出席會議。

秘書

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

顧問

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在被認為有需要之時，可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內外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是：

- (i) 向董事會推薦由股東或董事會的成員填補所有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在提出建議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由集團董事總經理提出的候選人，以及在可行範圍內，考慮由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股東所提出的候選人。在確定合適人選的遴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客觀標準、其優點和以下符合董事任職制度的因素進行評估和考慮：
 - 技能、知識、專長和經驗；
 - 專業水準；
 - 承諾（包括時間承諾）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角色；
 - 貢獻和表現；
 - 文化背景、性格、誠信和能力；
 - 如果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也應當評估候選人能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應承擔的責任/職能的能力；和
 - 候選人需要有效率的為董事會服務。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在非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會職位，以免對公司的誠信和治理產生任何疑慮。
 - 董事會多樣性，包括性別多樣性。
- (ii) 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填補董事委員會的席位，並對於董事的獨立性和利益衝突問題（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採取步驟管理潛在的利益衝突；
- (iii) 制定、維護和審查招聘過程和董事的年度評估。提名和選舉過程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 (iv) 評估每位董事的培訓需求，審查此類培訓的完成情況，並酌情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詳情；

- (v) 考慮到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現有規模、結構和組成，以及所需的混合技能、經驗和能力，審查董事會的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任何必要調整的建議；
- (vi) 每年評估整個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效率以及每位董事的貢獻，包括他的時間承諾、品格、經驗和誠信。提名委員會在履行其所有職能時進行的所有評估和評價均應被記錄在案，妥善保存；
- (vii) 每年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此項活動應當在公司年度報告及在委任和新委任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被披露；
- (viii) 每年審查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每位成員的任期和表現，以確定該委員會及其成員是否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他們的職責；和
- (ix) 有關公司的性別多樣性政策與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討論為實現這些目標而採取的措施。

會議記錄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會議記錄，並將其副本分發給所有董事會成員。

(本頁的其餘部分有意留空)